

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

青创文办〔2022〕3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乡镇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的通报》（文明办〔2021〕1 号）、《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经常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21〕19 号）、《中共青田县委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委发〔2021〕10 号）、《中共青田县委办公室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室字〔2021〕4 号）、《2022 年度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将 2022 年度乡镇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资金（第三批）585.9513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

各乡镇、街道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青田县 2022 年度乡镇（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资金（第三批）安排表

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青田县财政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